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被接管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部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撤銷本公司上市；及(i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在審閱該決定後，決定維持該決定。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所用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無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請求將該決定提交予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即進行具有充足經營水平的業務，並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經營，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如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前補救造成暫停買賣的問題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恢復股份買賣，上市部將建議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進行撤銷本公司股份上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時候規定更短的特定補救期間。

\* 僅供識別

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如對上述事項的影響有疑問，務請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不能保證股份買賣將會恢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接管人)

(已獲委任接管人)

接管人

執行董事

鄧承東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耀東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